

第 3234 號公告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條例第 12 條)

鄉郊代表職位出缺公告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鳳降村

鑑於廈村鄉鄉事委員會鳳降村居民代表胡興有先生發出通知辭去有關居民代表職位，按照《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12條規定，本人謹此宣布上述鄉村的居民代表職位已於2019年5月2日出缺。

2019 年 5 月 17 日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